**《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条文修改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现条文** | **修改理由**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为，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1年11月1日实施以来，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因此，在制定依据中建议增加上述两个政策依据。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通过收缴、收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  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行政及刑事处罚的罚没收入、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以及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通过收缴、收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收益**~~经营收入~~、~~行政及刑事处罚的~~罚没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 | 由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对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和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建议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进行修改。 |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  |
|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批准，执收单位不得擅自将收费项目委托下属机构或其他单位征收。 |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执收政府非税收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委托执收，但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委托执收的，应当征得省财政部门同意。**执收单位不得擅自将收费项目委托下属机构或其他单位征收。 | 原条款扩大了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的权限，建议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修改。 |
|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下列具体工作：（三）收款时向缴款人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按确定的征收方式及时将所收款项直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  （七）依法做好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下列具体工作：  （三）收款时向缴~~款~~纳义务人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按确定的征收方式及时将所收款项直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七）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八）**依法做好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其他工作。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规定，建议在本条款（三）中增加“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以明确催缴欠缴、少缴收入的执收单位职责；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规定，建议在《办法》第十二条下新增一款：“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
| **第十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方式包括两种：  （一）直接解缴。由缴款人按照有关规定，持执收单位开具的《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缴款通知单自行到银行代收网点缴款，资金直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直接解缴按开票人不同，分为单位开票和银行代开票两种。  （二）集中汇缴。由执收单位先按照有关规定向缴款人收取款项并开具收款凭证，然后汇总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执收单位应在收款金额达到2000元以上时或者在收到款项3个工作日内上缴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为主，集中汇缴为辅的缴款方式。实行收缴分离的通过直接缴款将资金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缴入国库的，执收单位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缴款；缴入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的，一般由执收单位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义务人到代理银行办理缴款业务。暂时难以实行收缴分离的少量零星收入和当场执收收入，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可实行集中汇缴的方式，将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财政部规定实行收缴电子化的，缴纳义务人要按收缴电子化规定将资金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通过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收缴的应当缴入国库的各项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规定及时将收入按收入级次分明细科目足额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方式作出具体规定”的规定，浙江省财政厅制定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综〔2015〕46号），对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方式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因此，建议对本条款内容按浙财综〔2015〕46号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同时，建议对实施收缴电子化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征管，以及对通过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收缴的应当缴入国库的各项政府非税收入资金财政部门缴库作出相应规定。 |
| **第十六条** 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法执收政府非税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缓收、减收和免收政府非税收入。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缓收、减收和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 **第十六条** 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法~~执~~征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政府非税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缓收、减收和免收政府非税收入。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缓收、减收和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 本条款主要是对执收单位征收行为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 执收单位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因此，建议在内容中增加“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同时按照“第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规定建议增加“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内容。 |
| **第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缓收、减收和免收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可委托同级财政部门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 **第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缓收、减收和免收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可委托同级财政部门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政府非税收入，以及调整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  **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原条款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规定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权限在国家和省两级，相应地缓收、减收和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权限也在国家和省两级，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没有这个权限；二是《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没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同级财政部门履行有关审批手续，这样原条款擅自扩大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权限。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全部删除，并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规定作出修改。 |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
|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与省、市规定实行上下级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在该项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后，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及分成比例、办法上解、下拨。 |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与省~~、市~~规定实行上下级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在该项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结算账户后，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或办法上解、下拨。  **税务部门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分成、划解按相关规定执行。** | 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确定政府非税收入是否实行分成和分成比例的权限在国家和省两级，原条款扩大了市的权限，因此，建议删除条款中“市”，并增加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的分成、划解按相关规定执行的内容。 |
| **第二十七条** 退付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由执收单位或缴款义务人提出书面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以转账方式退付到执收单位，再由执收单位退还给缴款义务人。 | **第二十七条** 退付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由执收单位或缴~~款~~纳义务人提出书面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审核~~确认~~后以转账方式退付~~到~~执收单位**或缴纳义务人**~~，再由执收单位退还给缴款义务人~~。  **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的退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综〔2015〕46号）“三、规范具体收缴退付流程”规定对内容进行修改，同时由于部分非税收入退付是执收单位先办理退付后，再向财政部门申请退付的，因此建议删除“再由执收单位退还给缴款义务人”；2.考虑到税务部门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与其他执收单位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不同，因此，建议增加“税务机关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的退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内容。 |
| **第五章 票据管理** | **第五章 票据管理** |  |
| **第二十八条**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执收单位依法向缴款义务人执收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收款凭证。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监察、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执收单位收取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应当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执收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非税收入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 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三条相关规定，建议对本条款进行修改。 |
|  |  |  |
|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和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保管、使用、核销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并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遗失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和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用、保管、使用、核销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并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遗~~**灭失的**，**应当查明原因，**~~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 1. 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十九条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规定，建议“领购”修改为“领用”；2. 按《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或者《财政票据领用证》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而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的规定对本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
| **第三十三条**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使用中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非法印制、伪造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买卖、转让、出借、代开、串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三）使用非法票据执收政府非税收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使用管理的行为。 | 删除本条款。原《办法》中从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按顺序修改为“**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 由于《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对禁止行为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因此建议删除本条款。 |